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78/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1/08

###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5月18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陳茂波議員, MH,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 : 詹培忠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黃國倫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及策略規劃)  
方毅先生

勞工處署理首席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  
李寶儀女士

勞工處署理高級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  
鄧苑珊女士

律政司法律草擬專員  
文偉彥先生, JP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陳穎恩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考慮應否在詳題中"以時薪"之前加上"一個"，使之與英文本的"a minimum wage"一致；
  - (b) 考慮在附表2第2(1)條中，"期"字是否需要，以及應否以"進行"取代"接受"一詞，使之與英文本的"undergo"一致；
  - (c) 考慮放寬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限的實習學員的範圍，並對獲豁免的僱傭期施加時限，使所有實習學員或所有在海外大學就讀而回港實習的本港留學生可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限；及
  - (d) 諮詢醫院管理局，以瞭解其轄下護理學校的學員是否屬僱員身份。

## II. 下次會議日期

3. 法案委員會知悉，下次會議將於2010年5月27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4. 會議於下午7時3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9月17日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5月18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32 - 000151	主席	致序辭  討論"其他"研究範疇	
000152 - 000447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在《最低工資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的情況下對附表1、2及4(第16條)的修訂、《行業委員會條例》(第18條)的廢除及《最低工資條例》(第1條)的生效日期	
000448 - 001213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應否廢除《行業委員會條例》中關於正常工作時數及超時工資的條文；《最低工資條例》和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會否同時生效；在《最低工資條例》實施前須進行的準備工作；政府當局解釋廢除《行業委員會條例》的理由，如果條例草案在本立法會會期內獲制定成為法例，預計《最低工資條例》何時生效，以及有需要藉附屬法例訂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然後方可實施《最低工資條例》	
001214 - 001736	主席 張宇人議員	飲食業為實施《最低工資條例》作準備所需的時間；就《最低工資條例》的實施擬訂業界指引；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對飲食業僱傭合約的影響(如有的話)；為幫助僱主和僱員瞭解各自在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的責任及享有權而進行的宣傳推廣活動；《最低工資條例》應否在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一年後才實施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737 - 002315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如果條例草案在2010年7月獲制定成為法例，《最低工資條例》何時生效；政府為利便法定最低工資制度的實施而進行的準備工作；與不同行業的相關持份者討論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政府當局回應謂，視乎條例草案於本立法會會期內通過，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釐定，相關附屬法例的制定，以及社會和商界有時間為實施法定最低工資作準備，法定最低工資可望於2011年上半年開始實行	
002316 - 002640	主席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如果條例草案在2010年7月獲制定成為法例，《最低工資條例》何時生效；就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擬訂業界指引；勞工處為擬訂指引所需要的人力資源；與相關持份者討論擬備業界指引的工作；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對不同界別(特別是業主立案法團)的僱傭合約的影響(如有的話)；為確保法定最低工資順利實施而須進行的準備工作；為幫助僱主和僱員瞭解各自在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的責任及享有權而進行的宣傳推廣活動；政府當局回應謂，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前，勞工處會積極進行宣傳和推廣活動，而在籌劃實施工作，例如擬訂有關行業的指引時，亦會繼續諮詢各持份團體	
002641 - 003417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勞工處與相關行業就實施法定最低工資進行的討論；僱主和僱員為實施法定最低工資而擬訂(如有需要)新僱傭合約所需的時間；政府當局會否根據《最低工資條例》擬備指引，供僱主作一般參考；政府當局會否就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擬訂業界指引；推出指引的時間表，以及立法會會否有機會審議該等指引；政府當局回應謂，會向人力事務委員會簡介關於法定最低工資的一般指引	
003418 - 003835	主席 葉國謙議員 政府當局	《行業委員會條例》的廢除；業主立案法團／屋邨管理公司與其僱員為實施法定最低工資而擬訂(如有需要)僱傭合約條款所需的時間；為幫助業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主立案法團及屋邨管理公司瞭解他們在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的責任而進行的宣傳推廣活動；《最低工資條例》的生效時間；政府當局回應謂，向所有區議會簡介條例草案的工作將近完成，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前將會展開宣傳推廣活動，以提高業主立案法團和屋邨管理公司對法定最低工資有關規定的認識	
003836 - 004544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最低工資條例》應否在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6個月後實施；為利便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而進行的準備工作；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下稱"臨時委員會")建議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時間表；政府當局回應謂，根據條例草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將會藉附屬法例訂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並須經立法會審議	
004545 - 005106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臨時委員會向行政長官建議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刊憲，以及立法會審議藉附屬法例訂明的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程序及時間表；如果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而且首個法定最低工資約在2010年7月訂明，《最低工資條例》在2011年上半年實施的可能性；政府當局解釋，法定最低工資何時實施，視乎通過條例草案、釐定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及制定相關附屬法例的時間，以及預留予社會和商界為實施法定最低工資作準備的時間	
005107 - 005602	主席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與《最低工資條例》生效之間的時間差距；公布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與《最低工資條例》生效之間的時間差距；如果兩個時間差距太長，將會出現的勞資糾紛風險；為預防勞資糾紛而就實施法定最低工資進行宣傳；政府當局解釋，會在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後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展準備工作，而部分跟進工作只能在有關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附屬法例獲制定後才展開	
005603 - 010502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有需要修訂飲食業部分僱傭合約的條款；訂定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立法程序；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的時間表及所需行政工作；就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擬訂業界指引；宣傳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執行《最低工資條例》所需的人手；政府當局回應謂，當局會在法定最低工資制度實施前，積極舉辦宣傳推廣活動	
010503 - 010833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呼籲工會及僱主合作，以便法定最低工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實施；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檢討的頻密程度	
010834 - 011339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隨着條例草案即將獲制定成為法例，業界日益提出關注；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對業主立案法團的影響；在訂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後，容許僱主為實施法定最低工資作準備的時間；法定最低工資對不同行業的影響，取決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就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進行宣傳；政府當局回應謂，當局會預留時間讓社會和商界為實施法定最低工資作準備	
011340 - 012121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最低工資條例》的生效日期、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生效日期，以及涉及的程序；政府當局有意使《最低工資條例》與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同時生效，惟須視乎實際情況	
012122 - 012700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尋求司法覆核的可能性；外傭可在哪一立法階段尋求司法覆核；司法覆核對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的影響；政府當局回應謂，根據法律意見，豁免所有留宿家庭傭工(本地或外籍)，使其免受條例草案規限，是有法理依據的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701 - 014831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李卓人議員 余若薇議員 劉健儀議員 張宇人議員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審議詳題  以單一時薪為單位訂定法定最低工資的政策，應否在詳題中指明；應否在"以時薪"之前加上"一個"，使之與英文本的"a minimum wage"一致；"某些"一詞是否需要；對《殘疾歧視條例》的修訂與政策攸關，應否視為相應修訂；等待平等機會委員會就《殘疾歧視條例》的相應修訂表達意見；政府當局解釋，以單一時薪為單位訂定法定最低工資的政策，清楚訂明於詳題，而對《殘疾歧視條例》的修訂，被視為相應修訂	政府當局須檢討詳題的草擬方式
014832 - 021940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劉健儀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宇人議員 梁君彥議員 李卓人議員 葉國謙議員	審議關於簡稱及生效日期的第1條，以及關於釋義的第2條  "工作時數"及"工資期"的定義 —— 在相關條文中已有界定，是否有必要在第2條加入該兩項定義  "家庭傭工"的定義 —— 條例草案中的"家庭傭工"(domestic worker)與《僱傭條例》中的"家庭傭工"(domestic servant)，兩者在定義上的分別；在甚麼情況下，船工和司機會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限	
021941 - 025110	主席 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李鳳英議員 張宇人議員 劉健儀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家騮議員 潘佩璆議員	"僱傭試工期"的定義 —— 條文應否指明，僱傭試工期是指殘疾人士的僱傭試工期；在附表2第2(1)條中，"期"字是否需要；在附表2第2(1)條中，應否以"進行"取代"接受"一詞，使之與英文本的"undergo"一致  "僱傭地點"的定義 —— 僱員的候命地點及多個工作地點，會否視為條例草案所指的"僱傭地點"，視乎個案的事實而定	政府當局須檢討附表2第2(1)條的草擬方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5111 - 025528	主席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實習學員"的定義 —— 政府當局是否擬放寬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限的實習學員的範圍，若然，政府當局將於何時就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供法案委員會審議；政府當局回應謂，正考慮議員及持份者提出的要求和建議	
025529 - 030233	張宇人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李卓人議員 潘佩璆議員	建議對獲豁免的僱傭期施加時限，使在海外就讀而在本港實習的學生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限；關注到若按建議豁免所有實習學員受條例草案規限，此項豁免容易被濫用；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轄下的護理學校，或私家醫院提供的護士訓練，有否納入條例草案附表1	政府當局須考慮接納建議，對實習學員的獲豁免僱傭期施加時限，並放寬第2條所界定的實習學員的範圍；政府當局須諮詢醫管局，以瞭解其轄下護理學校的學員是否屬僱員身份
030234 - 030251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9月17日